##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责的态度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 认可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前,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, 我们认为: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,遵循公平交易原则,符合 项目招标方和招标文件关于专业分包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 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公司在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协同创新区 2022、2023 年明月湖公园管理项目管护服 务外包合同》基础上,将项目中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业务分包给关联公司重庆市 浩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并签订相关合同,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,遵 循公平交易原则,符合项目招标方和招标文件关于专业分包的相关要求,其审

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 2022年5月30日